

調解成立筆錄

113年度訴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林文智

聲請人代理人 洪主雯律師

相 對 人 張麗月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訴字第222號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於中華民國000 年00月00日下午2 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協商室調解爭議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葛耀陽

書記官 王小芬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林文智

聲請人代理人洪主雯律師

相對人 張麗月

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兩造合意就聲請人出租座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於本調解成立日（即民國113 年11月14日）終止。

二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4 年3 月31日以前，除鐵皮廠房及其內之用電用水需保留給聲請人外，應移除騰空如附表所示之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，並將系爭地上物坐落之土地返還予聲請人。如逾期未拆除及移除系爭地上物，相對人同意由聲請人代為履行，所支出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（聲請人應提出代為履行各項費用之收據作為請求依據）。相對人並願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6萬元之違約金。

三、聲請人願於相對人將附表所示之系爭地上物移除後三日內，給付相對人新臺幣25萬元，給付方法：匯款至戶名張麗月、玉山銀行草屯分行、帳號0000-000-000000之帳戶。

四、相對人就已給付之押租金新臺幣5萬元不再主張任何權利。

五、兩造就系爭租約所生之其餘請求均拋棄。

六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附表

編號	物品	位置
1	大理石廢料A	本院卷第21頁上方照片
2	大理石廢料B	本院卷第21頁下方照片
3	大理石廢料C	本院卷第22頁上方照片
4	大理石廢料D	本院卷第22頁上方照片
5	貨櫃屋	本院卷第23頁上方照片
6	看板	本院卷第23頁下方照片
7	鐵皮廠房內之物品 (不包括鐵皮廠房本身)	本院卷第24頁下方照片

上列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依聲請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。

聲請人 林文智

聲請人代理人 洪主雯律師

相對人 張麗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

書 記 官 王小芬

法 官 葛耀陽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 記 官